

“严重后果”“严重不良影响”“严重损害”如何理解，“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如何区分，深化对条文的理解。以协作区为单位，将全市16个镇纪委、3个办事处纪检监察工委的专职纪检监察干部纳入委机关党支部统一管理，采取党支部书记（协管领导）带头讲纪律党课、各支部赛教、派员参与理论宣讲、鼓励党员干部朗读手抄《条例》以加深印象等方式，把个人自学和集中研讨结合起来，不仅做到了原原本本学、反反复复学，而且做到了联系工作学、带着问题研。

在执纪监督实践中用纪是关键。严格执行纪律，各级党组织（党委）是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是监督责任。对于在审查调查中发现的某单位负责人长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吃、喝、拿”而其上级党组织失察失管失教、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问题，报经市委同意，依照党纪处分

条例第74条的规定，坚决启动“一案双查”，既追究党组的主体责任，也追究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责任。在市纪委监委机关率先开展工作日上班测酒行动，对于测出喝酒的，本人要讲清楚跟谁喝的、为什么喝等具体情节，疑似违规吃喝的移交干部监督部门进一步核实。同时，在一些违规吃喝比较严重的镇，也开展类似的测酒行动。对于因违规吃喝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形成强大震慑。通过查处违规吃喝这个“小切口”来传递执纪必严的信号。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活动中，强化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不按照规定进行村务公开，导致群众越级上访的问题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128条的规定予以立案并处分，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同时传递出党和国家关于党务、政务、村（居）务公开的规定必须得到遵守的信号。对于一些村小

组以建“庙堂”为由、以自愿捐款为名，向群众筹资摊派、加重群众负担的现象，开展专项巡察，传递出坚决对此类现象说“不”、以更严要求更实举措严明纪律的鲜明态度。

通过违纪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是重要途径。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全市各单位都预约到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参观，邀请纪检监察机关的干部前去授课。市纪委监委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宣传解读、警示教育、党纪培训等方面的作用，从2021年以来市纪委监委查处的近600件案件中，过筛梳理出100余件典型案例，按照《条例》分则规定，编辑成册、在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展出，以案释纪，进一步加深全市党员、干部对纪律处分条文的理解，提高在工作实际中运用《条例》的水平。挑选素质较好的纪检监察干部与市委党校的老师组成讲师团，运用查处的典型案例到各机关开展授课，帮助党员、干部加深理解。

学纪方明事理，知纪方辨是非，明纪方存戒惧，守纪方致长远。儋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将正确把握自身在纪律建设中的职责定位，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发挥作用，努力使儋州洋浦的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能将党的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刻印在心、见诸行动，为本地区的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作者系儋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兼洋浦工委委员）

本文图片由儋州市纪委监委提供

本文责编/蔡萌 邮箱/394666442@qq.com



儋州市纪委监委对该市一些村小组以建“庙堂”为由、以自愿捐款为名，向群众筹资摊派、加重负担的情况开展专项巡察。图为市委第七巡察组在新州镇走访了解当地宗祠、庙堂建设情况